

炒股亏钱找上市公司赔,他竟然成功了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提醒: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除非上市公司有虚构利润等违规情况

“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这几乎是所有人都知道的炒股之道。但刘先生(化姓)的经历却跟很多股民不大一样。

他投资百万炒股亏钱后,找了律师,还到法院起诉发行股票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结果,因为公司曾出现虚构利润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开了罚单,刘先生因此真的讨回了部分损失。

近日,南京中院作出判决,刘先生这次能拿回16万多元的投资损失。

现代快报记者 姚茜/文 CFP供图



股民起诉

炒股亏钱,他状告上市公司

刘先生60多岁,是个资深股民。2011年的时候,他看上了南纺股份的股票。前后两年间,他先后投入百万炒股。不过,大盘涨涨跌跌,刘先生不仅没能赚到钱,反倒还亏了不少。

据刘先生的说法,因为买南纺股份的股票,他前前后后亏了30多万。如果是股市正常的风险,也就没什么。但到了2014年,刘先生却突然在南纺股份的官网上发现了一则公告。

这则公告称,公司因为虚构利润,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这让刘先生颇为恼火,公司出现虚假陈述行为的时间是2007年,被揭露的时间是2012年,而这段时间,恰好是他买入南纺股份的股票时间。

刘先生认为,正是因为充分信任这家上市公司,他才买入了股票,如今亏了钱,公司应该负责。

炒股亏钱,起诉上市公司,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匪夷所思。但刘先生请了律师,还是把南纺股份告上法院。

他在诉状里提到,南纺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如今因为公司的虚假陈述,给投资者带来了重大损失,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刘先生还特意算了算,买南纺的股票亏了30多万。

小贴士

维权需要哪些材料?

股民为维权准备了哪些材料?首先,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才能证明自己具有诉讼主体的资格。买卖股票的对账单也必不可少,股票买入卖出的时间、数量和金额,这些是确认损失的原始材料。

当然,亏了钱就找上市公司,这显然不可能。律师介绍,只有公司确实出现了违规情况,才可能索赔成功。以公司存在虚假陈述为例,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公司的相关公告这些都要作为证据保存。

相关新闻

打环境类官司 江苏律师“有谱”了

本报讯(记者 顾元森)6月11日,由江苏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全省环境法专题业务培训在无锡举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江苏已经制定了《江苏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律师办理环境与资源纠纷法律业务操作指引(试行)》,这份指引将为律师办理环境纠纷法律业务操作提供非常具体的参考和指导。

江苏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委员会主任刘万福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当前环境保护受到越来越多人的重视,环境类案件逐年上升。为了让律师在办理环境与资源类案件中更趋专业化,省律协环境与资源委员会特地制定了这份指引,并历经多次修改。这份指引共有6章、88条,从制定的目的、指导范围,到环境民事侵权诉讼、环境行政复议的申请、环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内容非常具体。如在环境公益诉讼一章中,在起诉与受理、举证责任与证据收集、责任承担方式等方面做了具体指引。

6月11日下午,全国律协环资委副主任、浙江省律协环资委主任陈臻作了题为“环境法动态与环境律师发展”专题培训。她说,环境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但环境类案件专业性强,当前的环境保护亟需大量的专业性强的环境律师。当天下午,江、浙、沪三地律协环资委的负责人均到场,另外,江苏省高院环境资源庭、江苏省检察院民行检察处的负责人也到场,分别从环境案件的源流与展望、检察机关探索提起公益诉讼方面与律师们做了广泛交流。

江苏省律师协会分管会长杨海燕表示,下一步江、浙、沪三地律师在环境类案件办理中将建立起合作、交流的机制,互相取长补短,更好地维护好环保工作。

庭审焦点

普通股民也能向上市公司索赔?

股票涨跌再正常不过,投资者投身股票市场,自然要承担市场的风险。所以,被股民起诉,在成为被告的南纺股份看来,刘先生不能成为该案的原告,而且他的索赔要求也不合理。

南纺股份称,虚假陈述的事实确实存在。公司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3

月,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因为2006年到2010年,公司存在虚构利润的情况,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遭到立案调查。两年以后,公司对外公开发布公告,称其刚刚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决定书,证监会给其开出了50万的罚单并予以警告。

但南纺股份认为,刘先生不

具备起诉的资格。不过刘先生并不这么认为。他拿出了在证券公司的开户单,证明他确实购买和卖出了南纺股份的股票。而且,在他看来,公司在遭到证监会立案调查后,他都毫不知情,甚至还花下血本,买进股票。刘先生称,南纺股份没有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才导致了她的损失。



联系我们

上“有请律师”平台 律师费八五折优惠

现代快报“有请律师”平台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1. 免费法律咨询
你有什么法律问题,尽管来问。在工作日9:00~17:00,我们承诺,律师会在半小时内给您答复。

2. 律师费享八五折优惠
为了回馈快报读者,凡是通过“有请律师”平台找律师打官司的,律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现代快报将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全程跟踪与监督。

参与方式:

1. 拨打24小时热线96060
2. 关注“有请律师”微信订阅号,在对话框中跟我们互动。(请扫二维码)



关注微信公众号
“有请律师”
就能和律师线上互动

股市有风险,损失该怎样确定?

大到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行情,小到股民本身判断失误,这些都是投资股票存在的潜在风险。在南纺股份看来,影响刘先生投资损失的因素太复杂,不能单一地认为是某一个因素。

公司的虚假陈述,到底给刘先生造成多少损失?他的损失有多少又是由于市场风险造成

的?庭审中,双方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在买入股票后,因为股票涨跌,刘先生曾多次卖出和买进股票,所以刘先生购买股票的成本和可索赔的金额是多少,双方各执一词。

刘先生认为,自己损失了34万多。如果公司主张这些风险中,有市场因素造成的风险,

公司需拿出证据来。而南纺股份则认为,投资的损失只有15万多。而众所周知,股票市场肯定是存在系统风险的。而且,他们在实施了虚假陈述的行为后,公司的股价跌幅情况明显是好于整个大盘的。从大盘来看,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并没有对二级市场的股价造成实际的损失。

本身存在的系统风险,法院认为,如果其他的风险导致了损失,公司应该拿出证据来,否则根据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系统风险等因素就不能从损失中剔除。

近日,南京中院作出判决,南纺股份要赔偿刘先生的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16万多元。

法院认为,南纺股份因为虚构利润被证监会处罚,在此期间,刘先生投资南纺的股票并发生亏损。而南纺股份又没有拿出证据,证明刘先生的投资损失跟他们的虚假陈述没有关系。因此可以确认,刘先生的投资损失与南纺股份的行为有因果关系,可以向其索赔。

至于公司提出的购买股票

法院判决

上市公司赔偿股民16万多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先生买了南纺股份的股票,公司的行为跟他利益也就有直接的联系。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利益受损后,可以维权。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产生亏损”,可以认定,公司的虚假陈述与损害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